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政公函〔2021〕98号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2021版)》的通知

各县(区)、广元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指南(2021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2月28日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其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参照适用。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决定机构：发改、自然资源、人防、水利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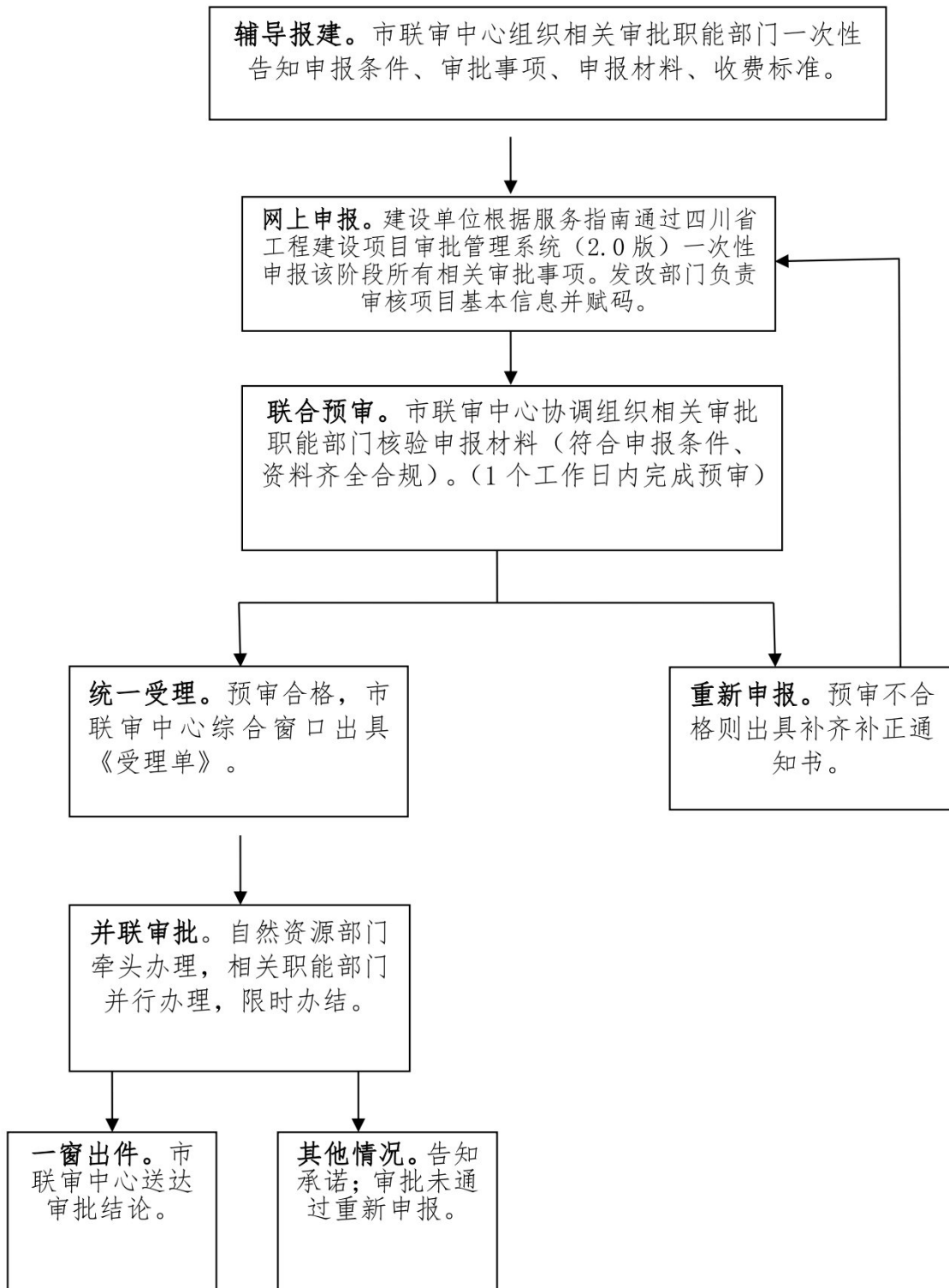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方案）审批；
4.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用地）。

（二）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单位关于审批拟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议书文本；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4. 申请单位关于审批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文件；
5.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6. 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7. 节能报告文本；
8. 市（州）、县（区）初审意见，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调规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按需提供）；
9. 规划图纸（含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10. 申请表（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11. 规划批准文件（规划红线图、规划指标）；
12.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13. 地籍测量资料、地籍调查表、宗地图；
14. 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未实施区域评估的需提供）；
15. 土地移交协议、平面布置图等材料；
1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土地)申请表；
1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18. 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申请表。

（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

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审批：1. 占用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的范围、补偿标准及管理恢复措施；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申请文件。

（三）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1.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2.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书面申请；3.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4. 航评报告；5. 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涉及规划调整或拆迁措施才提供）。

（四）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2.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3. 项目所在地海事和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申请人不提供）。

（五）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选址审查）：1. 法人授权委托书；2.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者 1:500 总平面图；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选址审查申请书》；4. 发改委、规划、国土等有关部门批文；5.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企业法人及董事会成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六）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1. 政府部门会议纪要；2. 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本；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表；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5. 园林绿地补偿方案。

（七）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2. 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 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 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

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址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申报 事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并行办理 事项			
受理 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 受理批分 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结 结果	审批结果		综合窗口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领取签字
	1.			
	2.			
	3.			
收费情况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多规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多评合一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其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参照适用。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自然资源、人防、水利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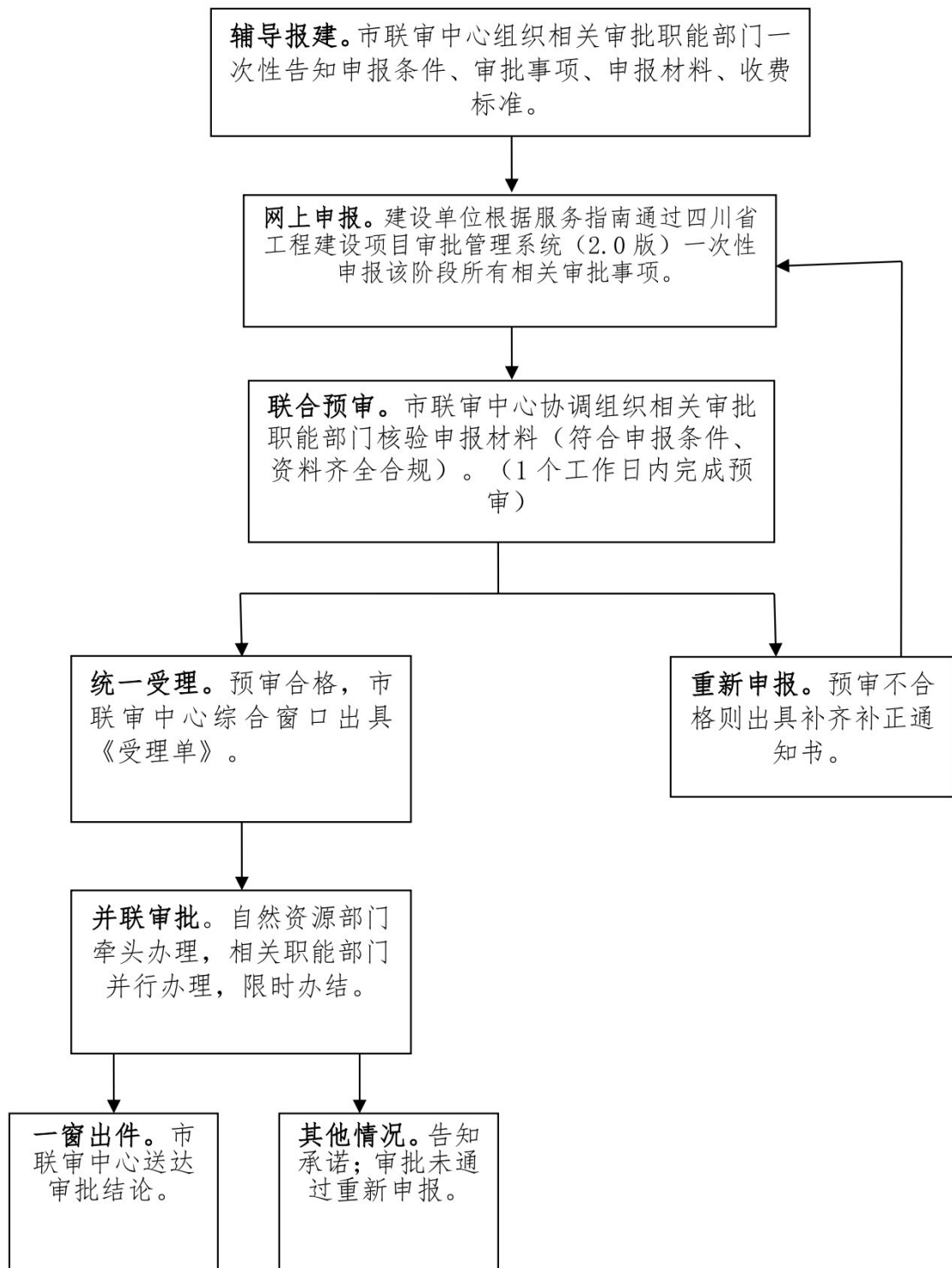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

定)。

(二)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申请表;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4. 专家咨询(评审)意见;

5. 涉及生产或储存危化品的化工园区建设项目, 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涉及城市规划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 需运营单位审查意见; 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需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涉外建设项目, 需国家安全机关的审查意见; 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 涉及公共汽车场站项目, 需交委审查意见; 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项目, 需林园部门审查意见; 涉及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施项目, 需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涉及地方重要国家机关、涉密单位、军事禁区等周边环境安全的建设项目, 需上述机关和单位的意见; 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 需当地国家安全机关意见; 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 需保密工作部门的意见; (按需提供)

6.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指导意见书》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8. 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申请表；3. 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九)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新办：1.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2. 文物主管部门意见；3. 经审查通过的保护设计方案。

(十)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1. 文物保护措施方案；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3.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4.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 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 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时，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标准	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m ² 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0元/m ²	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六、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址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申报事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并行办理事项						
受理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结结果	审批结果			综合窗口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领取签字	
	1.						
	2.						
	3.						
收费情况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联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气信提前介入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其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参照适用。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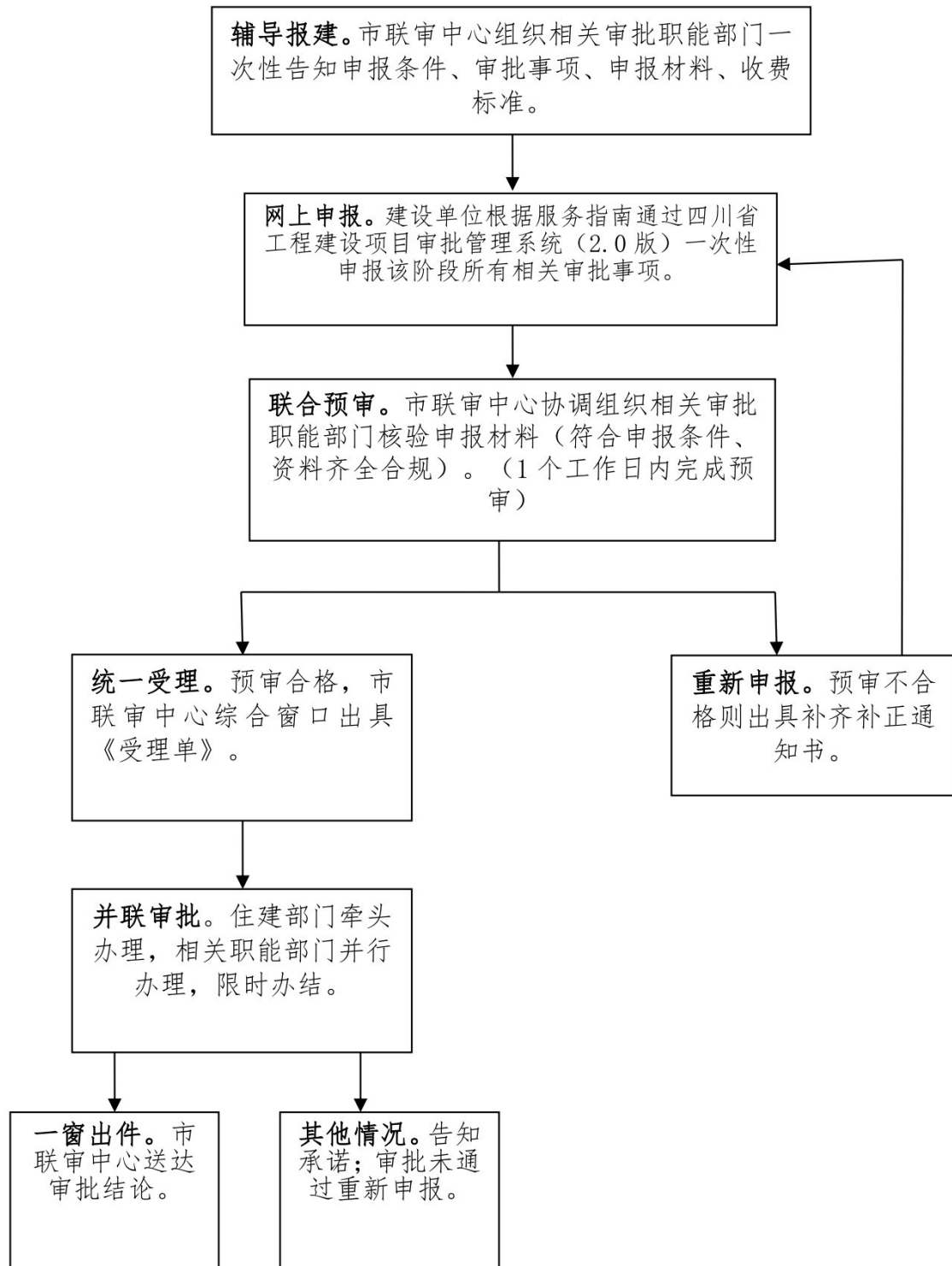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

施备案)。

(二) 申请材料目录

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电子版)；
2.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电子版)；
3. 勘察报告(电子版)；
4.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8. 施工合同；
9. 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承诺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12. 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13. 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 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5.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1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7.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8.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19. 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确定所需办理事项)

- (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1. 消纳场所配套设施场地权属证明；2. 具有消纳场所相关设施资质告知性承诺书；3. 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证的告知性承诺；4. 施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申报单位营业执照；5. 合同及工程量清单；6. 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7. 运输设备证明材料；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9. 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

(二)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2.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3.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4.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5.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6. 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7.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2.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3. 总平面图或红线图。

(四) 取水许可证新办审批：1. 取水许可证申领表；2. 取水验收报告。

(五)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 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2.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申请表。

(六)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2. 评标报告（招标）；3. 中标通知书（招投标）；4. 异议、投诉处理；5. 预审报告；6. 招标投标情况概述；7. 招标代理合同；8. 招标公告（预审公告）、招标文件（预审文件）、澄清补遗；9. 辅助一览表。

(七)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承诺书；3.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图纸及材料。

(八)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含公章）；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或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材料共享）；3. 消防设计文件（可含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九)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施工许可阶段：1. 人防施工图设计文

件；2. 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部分）审查报告（由图审机构出具）。

（十）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报装。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执收单位	标准	依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元/m ²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六、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址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申报 事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并行办理 事项				
受理 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 受理批分 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结 结果	审批结果		综合窗口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领取签字
	1.				
	2.				
	3.				
	收费情况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气信报装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其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参照适用。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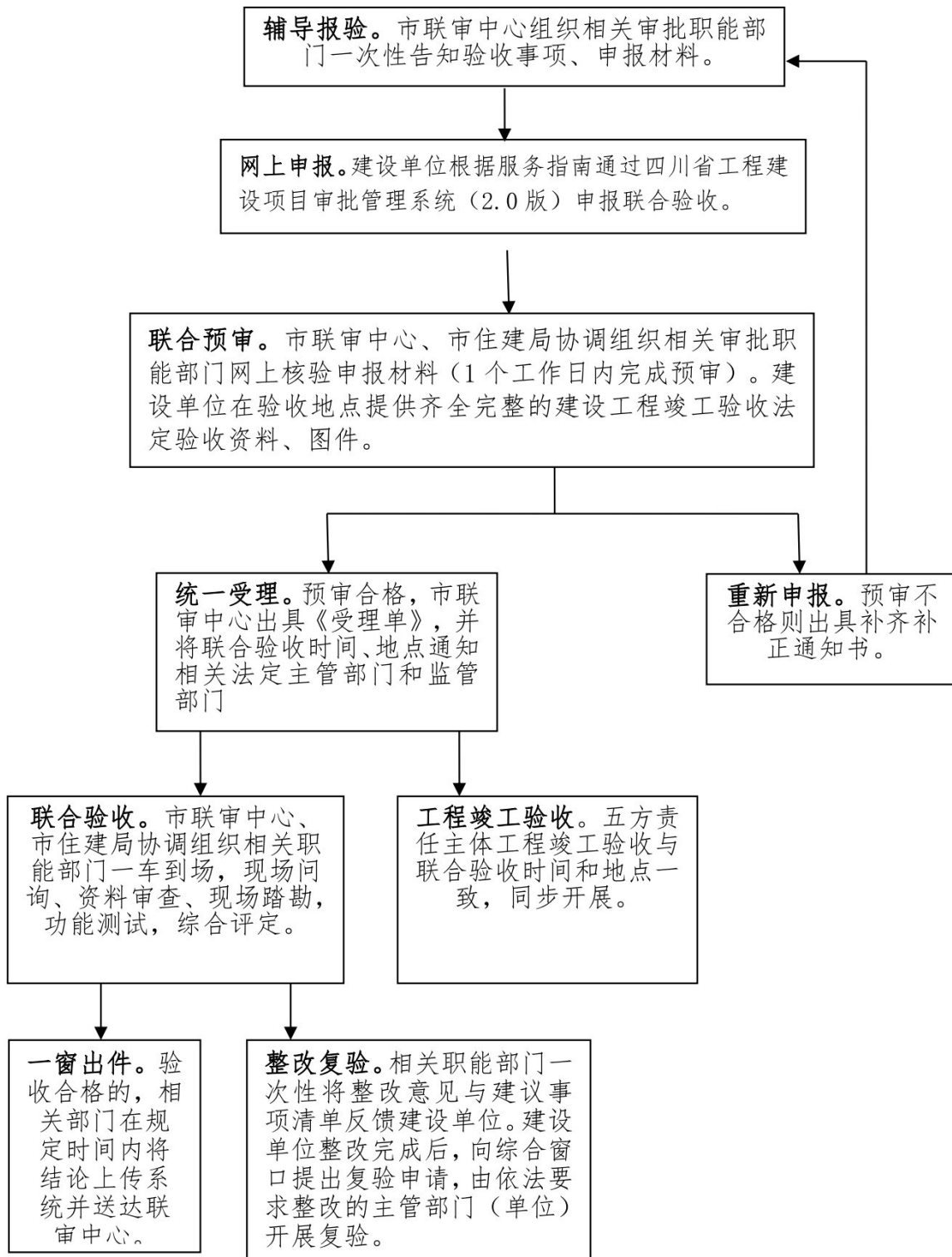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2.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建设项目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4.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 申请材料目录

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检查核验申请表;

2. 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依法审定的设计方案、坐标定位图等);

3.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 “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文件(或工程竣工规划测绘图及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不动产测绘);

5. 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

6. 违法建设处理结果;

7. 房屋竣工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竣工建筑面积和房屋竣工产权面积复印件,核验原件);

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9.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10. 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凭证;

11. 消防验收申请表(含公章);

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1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4.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15. 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16. 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17.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8. 勘察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9.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21. 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22.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四川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5.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26.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2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材料共享）；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29.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证明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证明文件）。

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确定所需办理事项）

-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检查验收：**1. 营业执照；2. 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3. 法人授权委托书；4. 法人代表身份证；5. 结施图（竣工图）；6. 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检查验收申请书》；8. 项目的建施图。

-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1.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材料共享）；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材料共享）；3. 法律

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材料共享);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材料共享)。

(三)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1.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2.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表;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4.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材料共享);5.住建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意见(材料共享)。

(四)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核验接入。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p>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p>				
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				
申报 事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并行办理 事项			
受理 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 受理批分 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结 结果	验收结论		综合窗口 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领取签字
	1.			
	2.			
	3.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多测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 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除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之外的社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自然资源、人防、水利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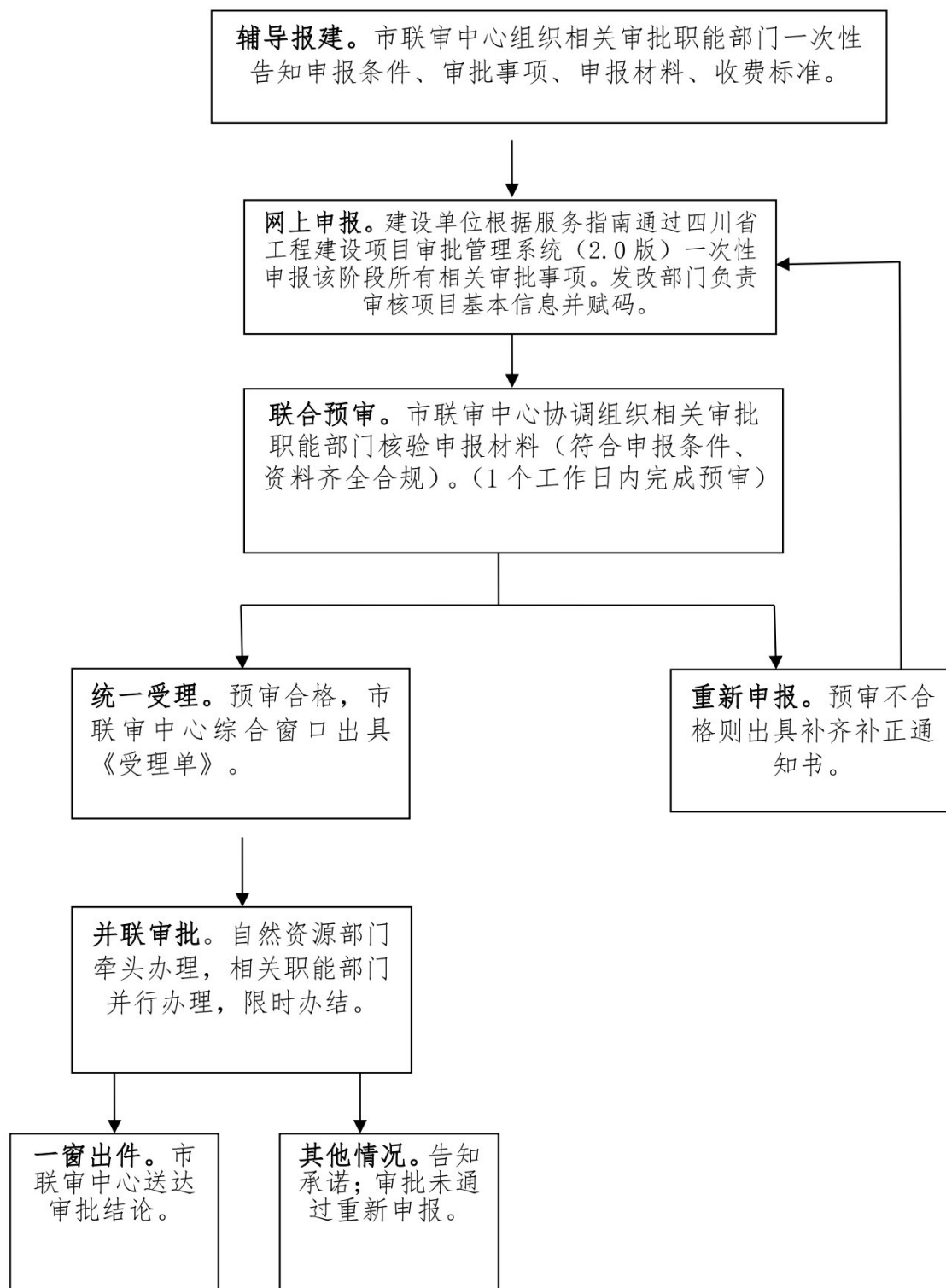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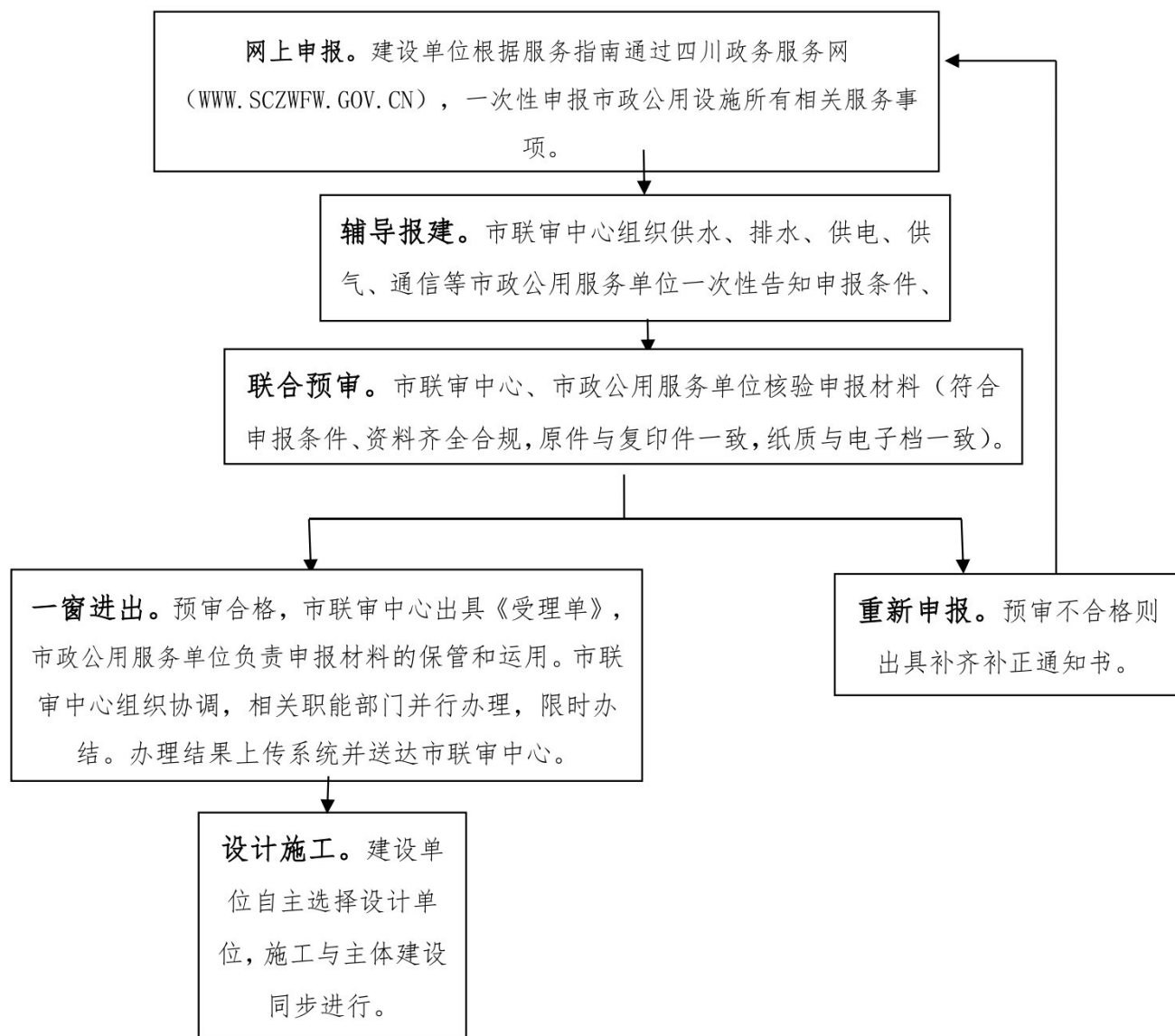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程图



一、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流程图



二、主要服务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 供水报装

1. 非居民用户给水接入业务。

1.1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明细	备注
1	接水业务申请表	单位用户填写后加盖公章

1.2 办理流程及时限

(1) 不涉及外线工程项目办理流程和时限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用地红线内 实施的工程	申请受理	1
	施工通水	2
合计工作日		3

(2) 外线工程项目办理流程和时限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挖掘城市道路不超过 200 米的供水接入工 程	申请受理、外线工程行政并联审批	1
	施工通水	4
合计工作日		5

1.3 收费标准：工业企业、外资企业用户申请单表设计口径在 DN50 以下（含 DN50）的，不收取工程接入费用。

2 居民用户给水接入业务。

2.1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明细	备注
1	接水业务申请表	附申请人主体证明 及用户花名册信息

2.2 办理流程及时限

(1) 居民集体户（50 户以上）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居民集体户 (50 户以上)	申请受理	1
	设计、施工	双方合同约定
	验收通水	1

(2) 居民零散户（50 户以下）

适用范围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居民零散户 (50 户以下)	申请受理	1
	设计、施工	13
	验收通水	1
合计工作日		15